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3. 董事膺選連任 5
4.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6
5. 續聘核數師 7
6. 責任聲明 7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資本開支委員會」	指	本公司資本開支委員會
「現金委員會」	指	本公司現金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截至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為截至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擴大上述第(i)項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主席)*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Michael Saun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Robert Gazzi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
Adam Tow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的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2樓1202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ii)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iii)重選陳壽祺先生、張懷軍先生及William Eccleshare先生，及推選Michael Saunter先生為董事；(iv)重選王受之先生(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vi)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vii)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2.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審慎考慮：(i)本公司短期的財務及現金流量需求、(ii)本公司現有的現金結餘、(iii)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其經營所得的溢利、(iv)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水平、(v)本公司短期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及營運資本承擔以及(vi)可資識別的投資機會後，董事會建議自保留溢利及實繳盈餘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任何實繳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董事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大會上，三份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壽祺先生、張懷軍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及王受之先生將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此外，Michael Saunte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臨時空缺。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Michael Saunter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即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發行人逾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王受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已接獲王受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王受之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鑑於以上原因及王受之先生於本公司服務的過往年度工作範疇的獨立性，儘管其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較長，董事會認為王受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認為王受之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闡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王受之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其擁有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彼對藝術及設計業的深入認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壽祺先生、張懷軍先生及William Eccleshare先生，及推選Michael Saunter先生為董事。另外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王受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發行股份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ii)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iii)重選陳壽祺先生、張懷軍先生及William Eccleshare先生，及推選Michael Saunter先生為董事；(iv)重選王受之先生(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vi)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vii)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lear-media.net)及(www.irasia.com/listco/hk/clearmedia)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8. 建議

董事認為(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ii)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iii)重選陳壽祺先生、張懷軍先生及William Eccleshare先生，及推選Michael Saunter先生為董事；(iv)重選王受之先生(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vi)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vii)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陳壽祺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數量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541,700,500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4,170,05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無太大可能性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5. 出售股份的意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為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Clear Channel KNR**」)(其為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CCO**」)的間接子公司)，持有273,14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約50.42%。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Clear Channel KNR將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約56.03%權益(假設目前股權在其他方面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9. 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止過去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在6.00暫停買賣	在6.00暫停買賣
五月	在6.00暫停買賣	在6.00暫停買賣
六月	在6.00暫停買賣	在6.00暫停買賣
七月	在6.00暫停買賣	在6.00暫停買賣
八月	在6.00暫停買賣	在6.00暫停買賣
九月	在6.00暫停買賣	在6.00暫停買賣
十月	在6.00暫停買賣	在6.00暫停買賣
十一月	5.82	4.75
十二月	7.09	5.8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7.50	6.12
二月	7.50	6.45
三月	7.49	6.69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6.96	6.44

10. 核心關聯人士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壽祺先生－建議執行董事

陳先生，64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獲建議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膺選連任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陳先生現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主席及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以及現金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高檔白酒業務的公司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帝亞吉歐持有該公司控股權益。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大中華帝亞吉歐洋酒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專責帝亞吉歐的國際烈酒品牌，如Johnnie Walker、Smirnoff、Baileys及Guinness，任職期間，陳先生成立上海及北京首家Johnnie Walker尊邸，此乃威士忌體驗館。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職帝亞吉歐東南亞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效力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達25年之久，駐守紐約及亞洲擔任一般管理及營銷的多個職務。

陳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唐寧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文憑。

陳先生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執行主席的年薪385,875港元。此外，陳先生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年薪1,819,125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陳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執行該等職務及職責預計所須時間及當前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陳先生為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建議推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

張懷軍先生－建議執行董事

張懷軍先生，48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獲建議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膺選連任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張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以及資本開支委員會、現金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BVI)及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間出任本公司全國銷售總監，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間任職北部銷售中心銷售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寶潔中國(Procter & Gamble (China))品牌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經濟學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張先生為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三間均為本公司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352,900股股份權益及766,000份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他權益。

張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職位有權享有每年約3,626,824港元的薪金，另加津貼、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此外，張先生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有權享有每年1,126,915港元的全年袍金。該等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袍金、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建議非執行董事

Eccleshare先生，63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獲建議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Eccleshare先生膺選連任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Eccleshare先生現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Eccleshare先生現任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CCI**」）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CCI委聘前，Eccleshare先生在Clear Channel Outdoor（「**CCO**」）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CCI委聘之前，Eccleshare先生為BBDO Europe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乃全球首屈一指的市場傳訊公司，而Eccleshare先生負責統管BBDO所有廣告、直接營銷、數碼及公關業務機構。在此之前，Eccleshare先生擔任Young & Rubicam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職業生涯中的其他高級行政職務包括McKinsey & Company的歐洲品牌推廣業務合夥人；Ammirati Puris Lintas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在J Walter Thomson歷任要職。Eccleshare先生亦為倫敦Donmar Warehouse Theatre董事會成員及受託人。彼為Centaur Media Plc.及Britvic PLC之董事會成員。

Eccleshare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三一學院，持文科碩士學位，主修歷史。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上述披露者外，Eccleshar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cleshare先生擁有CCO 99,779股股份的權益及446,350股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Eccleshare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Eccleshare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年度薪酬分別為25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袍金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ccleshare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Eccleshare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Eccleshare先生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Michael Saunter先生－建議非執行董事

Michael Saunter先生，49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資本開支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將獲推選為非執行董事。Saunter先生獲選後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Saunter先生現為非執行董事及資本開支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為CCI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領導委員會成員。彼領導的財務部門覆蓋CCI位於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的22個市場，於發展CCI的策略及經營數碼轉型計劃及投資機遇優先化擔當關鍵角色。彼亦為OSTC(一家私人全球財務貿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Saunt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Bartle Bogle Hegarty(一家創意廣告公司)的全球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Crispin, Porter+Bogusky(一家美國廣告公司)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任職Warner Music International and UK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EMI Group的多個財務領導職位。他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擔任核數師，開始其事業生涯。

Saunter先生已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上述披露者外，Saunt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除於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擁有50,0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0.097%)外，Saunter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Saunter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中，列明其年度薪酬為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Saunter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Saunter先生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受之先生－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72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獲建議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膺選連任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王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二年起於研究設計理論與歷史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並自一九八八年起於加州帕薩迪納藝術中心設計學院的Liberal Arts & Sciences學系擔任設計理論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王先生出任汕頭大學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彼在此之前為副院長，自二零零三年起，王先生一直為清華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首席顧問，兼任中央美術學院、上海大學、南京理工大學等二十多家中國高等學府的榮譽教授。彼亦在Souther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加州藝術學院、Otis Institute of Art & Design及南加州大學擔任講師。王先生曾擔任中國工業設計協會、中國廣告協會、中國室內設計協會及中國平面設計協會的首席顧問。彼於武漢大學研究院取得研究生學位。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王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中，列明其年度薪酬為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自本公司保留溢利及實繳盈餘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

3. (a) 重選陳壽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懷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William Eccleshar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推選Michael Saunt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受之先生(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7.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8.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遵照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9.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2樓1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就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就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5. 就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Michael Saun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Robert Gazzi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
Adam Tow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的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